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662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66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6627	0	9.6627
	(一)农用地		9.6627	0	9.6627
	其 中	耕 地	0.6366	0	0.636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3604	0	0.3604
		养殖水面	6.8659	0	6.8659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7998	0	1.7998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9.6627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6627		9.662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9.0087 (含可调整地类面积 7.2263、设施农用地还原 1.1458)		9.0087 (含可调整地类面积 7.2263、设施农用地还原 1.145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6627		9.6627	9.0087 (含可调整地类面积 7.2263、设施农用地还原 1.1458)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6627 公顷、农用地转用 9.6627 公顷(耕地 9.008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使用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6627 公顷、农转用指标 9.6627 公顷、耕地指标 9.0087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36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8.372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52.243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52.243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016910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0087	9.0087	
补充水田数量		0.7359	0.735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5131.1	135131.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秀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鹤亭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6366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3604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6.8659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7998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82.70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8.7458		
征地总费用		4714.87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34.00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人和镇鹤亭村留用地 0.8334 公顷，在本批次范围内本村安排解决，与主体同步报批。在本村范围内安置的留用地不实际支付补偿款。</p> <p>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人和镇秀水村留用地 0.0496 公顷，在本批次范围内鹤亭村安排解决，与主体同步报批。</p>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秀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007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4950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0.81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2.5781		
征地总费用		316.717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8.92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人和镇秀水村留用地0.0496公顷，在本批次范围内鹤亭村安排解决，与主体同步报批。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鹤亭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6366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3604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6.8652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1.3048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51.88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96.1677		
征地总费用		4398.15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7.762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人和镇鹤亭村留用地 0.8334 公顷，在本批次范围内本村安排解决，与主体同步报批。在本村范围内安置的留用地不实际支付补偿款。		
备 注				